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(金融工作办公室)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(金融工作办公室)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(金融工作办公室)审计监督检查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,属于服务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众览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83.14万元,资产总额为92.76万元①,属于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河南众览绩效评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12月12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**(两个③,二选一,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**

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